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8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光科信息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944,083.03	财税 [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理工光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一企一策”创新发展专项	2,750,000.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一企一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光科信息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81,506.89	财税 [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中，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 212.56 万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5.00 万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 2019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